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006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王徽侯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176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王徽侯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之犯罪事實與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王徽侯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-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：(一)被告本案犯行之手段、方式，與所生法益損害之程度；(二)被告未恪遵不得竊取他人之物之法律誡命，任侵害他人財產法益，所為應予非難；(三)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及警詢中自陳之學識程度、經濟狀況、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- 四、本案被告竊得扣案之明治草莓夾餡可可4條，固是為其犯罪所得，惟嗣已發還告訴代理人丁冠中領回，有委託書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查（速偵卷第15頁、第41頁）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-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王建中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  
02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9 日  
03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林軒鋒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 
06 狀。

07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 
08 書記官 蔡靜雯

09 附錄：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10 《刑法第320條第1項》

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12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3 附件：

14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5 113年度速偵字第1763號

16 被 告 王徽侯 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1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 
18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9 犯罪事實

20 一、王徽侯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  
21 3年8月29日18時51分許，至蔡麗珍所經營址設高雄市○○區  
22 ○○○路00號「全家便利商店福王店」，徒手竊取貨架上  
23 「明治草莓夾餡可可」4條（價值合計新臺幣【下同】220  
24 元），得手後藏匿於口袋離去。適「全家便利商店福王店」  
25 店長丁冠中發現商品遭竊，據警獲報到場扣得上開商品（已  
26 發還）而悉上情。

27 二、案經蔡麗珍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鹽埕分局報告偵辦。

2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9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王徽侯警詢時及偵訊中均坦承不

01 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代理人丁冠中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相  
02 符，復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鹽埕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  
03 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、監視器錄影  
04 擷圖及贓物照片共8張在卷可稽。本案事證明確，足認被告  
05 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06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8 此 致

09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

11 檢 察 官 王建中